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0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80万股（含5,280万股）A股股票，其中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5,28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60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014年12月19日，公司与陈志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因陈志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予以了回避，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尚需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陈志江	董事长	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67,532,400股股份，刘荣旋先生、刘炜先生为陈志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27,299,698股股份、23,799,700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18,631,798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53%。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涉及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80万股（含5,280万股）A股股票，其中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5,280万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60元/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股份发行

发行人同意在本合同第三条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1.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3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60元/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1.4发行方式：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1.5认购方式：现金。

1.6认购数量：5,280万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

1.7限售期：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9支付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

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10若乙方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当促使该机构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认购条件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确保该认购行为合法合规。在乙方实际控制的机构未能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情况下，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认购义务。

## 第二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3.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3.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若需）；
- 3.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3.4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3.5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陈志江先生除领取薪酬26.82元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夯实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因此大幅增加；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原有计划良性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得到优化。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事项的事先认真审查，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方案考虑了对原股东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江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